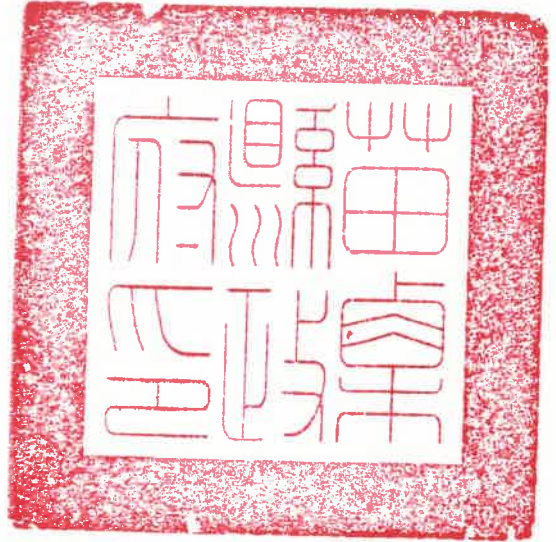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保防字第1110004830B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前經本府於105年2月2日以府動保字第1050000462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112年1月1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縣長鍾東錦